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

受理告知（依法履职程序）通知单

JLWX202600027857

刁鹤：

您提出的信访事项，我们决定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》相关规定导入依法履职程序处理。我们将于2026年12月28日前书面答复您。在此期间，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机关（单位）不予受理。办结后我们会及时向您反馈。

特此告知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

2026年10月30日